

青岛市中心医院二期改扩建项目暂估价部
分-物流传输系统
(不分标段)

e4ac2a0c-ee43-4c3e-acb2-44b2192d6766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e4ac2a0c-ee43-4c3e-acb2-44b2192d676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e4ac2a0c-ee43-4c3e-acb2-44b2192d67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7-02 17:34:46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心医院二期改扩建项目暂估价部分-物流传输系统		
工程地点:	市北区四流南路 127 号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市财力和医院自筹 20%，专项债 8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材料设备采购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730857000 元	工程造价:	27874725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460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发改投资审[2025]58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 370200202512007 号
建设单位:	康复大学青岛中心医院	建设单位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 127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建军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4868760
代建单位:	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北侧
代建单位联系人:	郭允成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0532-80912260
招标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河东路 517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乔玉洁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6651692966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山东路 17 号海信创业中心 903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冯倩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8661962221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308-370200-04-01-213383	房地产产权人:	康复大学青岛中心医院
房地产权证证号:	鲁(202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17734 号、鲁(202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17758 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066759
监督部门地址:	澳门路 1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邮箱: 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市北区四流南路 127 号。新建总建筑面积 1460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 104827 平方米、地下 41173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专科住院楼、地下车库、战时中心医院、污水处理间等; 改造建筑面积 23077.6 平方米, 其中 1 号综合楼约 15745 平方米, 8 号综合楼约 6857.6 平方米, 9 号全科医生培养基地约 475 平方米, 配套实施室外道路、铺装、围墙、管网等工程。最大建筑高度约 84.8 米。本次为暂估价部分-物流传输系统招标,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范围: 箱式物流、气动物流、标本管物流系统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系统的方案优化、采购、施工、检测、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及相关服务, 配合手续办理、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竣工备案、移交、缺陷保修、审计及施工班组建设等工程涉及到的全部内容, 全面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造价、创奖、劳务及农民工工资、信访等管理工作并满足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146000 平方米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市北区四流南路 127 号。新建总建筑面积 146000 平方米, 其中地	27874725

		<p>上 104827 平方米、地下 4117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专科住院楼、地下车库、战时中心医院、污水处理间等；改造建筑面积 23077.6 平方米，其中 1 号综合楼约 15745 平方米，8 号综合楼约 6857.6 平方米，9 号全科医生培养基地约 475 平方米，配套实施室外道路、铺装、围墙、管网等工程。最大建筑高度约 84.8 米。本次为暂估价部分-物流传输系统招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2. 招标范围：箱式物流、气动物流、标本管物流系统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系统的方案优化、采购、施工、检测、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及相关服务，配合手续办理、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竣工备案、移交、缺陷保修、审计及施工班组建设等工程涉及到的全部内容，全面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造价、创奖、劳务及农民工工资、信访等管理工作并满足建设单位使用要求，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p>	
--	--	--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
- 2、若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同一品牌的设备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 2、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 3、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分标段。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有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业绩界定：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物流传输系统供货及安装项目（合同需至少包含箱式物流系统、气动物流系统、标本管物流系统任意一项，且单独一项系统或多项系统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及以上）。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6 号开标室（307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7-24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乔玉洁，联系电话：16651692966，邮箱：邮箱：983654679@qq.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前程社区 807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地址：澳门路 12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河东路 517 号
		联系人	乔玉洁
		电话	166516929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山东路 17 号海信创业中心 903
		联系人	冯倩
		电话	18661962221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心医院二期改扩建项目暂估价部分-物流传输系统	
1.1.5	建设地点	市北区四流南路 127 号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市财力和医院自筹 20%，专项债 8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箱式物流、气动物流、标本管物流系统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系统的方案优化、采购、施工、检测、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及相关服务，配合手续办理、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竣工备案、移交、缺陷保修、审计及施工班组建设等工程涉及到的全部内容，全面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造价、创奖、劳务及农民工工资、信访等管理工作并满足建设单位使用要求，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市北区四流南路 127 号	
1.3.4	质量标准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配合总包单位争创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资料	
1.11.4	偏差	不允许
1.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4	最高投标限价	27874725 元，其中，箱式物流最高限价 21520578 元；气动物流最高限价 968547 元；标本管物流最高限价 2385600 元。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p>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250000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125000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电子保函(包含青岛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银行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等)或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2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3 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4 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p>
--	---

		应延长。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

		<p>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p> <p>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p>

			<p>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p> <p>(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10) 开标结束。</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p>增加：</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p> <p>公示期限：3 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p> <p>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p>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5066759
		地址	澳门路 1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邮箱: jgi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 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出现以下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资格预审项目中, 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 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 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 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 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 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 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 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 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 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 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 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 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		

	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已 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如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80% 记取：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1.1%）；500-1000 万元（0.8%），1000-5000 万元（0.5%），支付金额暂定 150698.90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 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13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	
10.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0.15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0.16	本招标文件、技术资料及合同条款中，涉及品牌型号的，均指参考品牌型号，投标人所报材料设备须相当于或者高于参考型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0.17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得分按以下原则：联合体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均予以认定。	
10.18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物流传输系统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

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供货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踏勘现场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 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报价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1 电子版（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报价）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2) 深化设计方案;
- (3) 创新技术应用;
- (4) 质量性能;
- (5) 生产设备、检测能力;
- (6) 供货安装方案;
- (7)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
- (3) 公司章程;
-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5) 投标承诺书;
- (6) 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适用于代理商参加投标);
- (7)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 同类业绩经验;
- (9) 技术实力;
- (10) 其他资料;

报价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附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评分证明材

料。因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回（放弃中标）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由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
-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
-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到或未签到的；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且未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 (3)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 (5)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
- (7) 未提供企业章程的；
- (8) 代理商投标未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得分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 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上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p>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p> <p>（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p>

		<p>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商务投标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投标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投标承诺书、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适用于代理商参加投标)、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技术实力、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商务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商务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投标承诺书、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适用于代理商参加投标)、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技术实力、其他资料中体现。)</p> <p>4、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投标承诺书、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适用于代理商参加投标)、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技术实力、其他资料中体现。)</p> <p>5、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p> <p>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投标承诺书、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适用于代理商参加投标)、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技术实力、其他资料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偏离表、深化设计方案、创新技术应用、质量性能、生产设备、检测能力、供货安装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p>

		<p>应偏离表、深化设计方案、创新技术应用、质量性能、生产设备、检测能力、供货安装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p> <p>3、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p> <p>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偏离表、深化设计方案、创新技术应用、质量性能、生产设备、检测能力、供货安装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体现。)</p> <p>3、报价投标文件制作、签署</p> <p>报价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投标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体现。)</p>
<p><u>2.1.2</u></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营业执照</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3、投标承诺书</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4、企业章程</p> <p>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按照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中体现。)</p> <p>6、唯一授权书</p> <p>适用于代理商投标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适用于代理商参加投标)中体现。)</p> <p>7、联合体协议</p> <p>适用于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中体现。)</p>
<p>2.2.1</p>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p>	<p>商务标:15.0分;技术标:55.0分;报价评审:30.0分;</p>
<p>2.2.2</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二次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p> <p>$C=A2$ $A1$: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p>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85 (含)--- 110 %(含), 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评分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 按照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15.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每条业绩得 3 分 备注: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物流传输系统供货及安装项目 (合同需至少包含箱式物流系统、气动物流系统、标本管物流系统任意一项, 且单独一项系统或多项系统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及以上)。 需提供: (1) 合同; (2) 验收报告 (须体现投标人名称) 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 (完工证明须注明投标人名称、物流传输系统金额、物流传输投入使用的时间、使用情况正常等基本内容, 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或项目章)。 同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验收报告时间或完工证明中描述的时间为准, 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	技术指标响应	20.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20 分。 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体现。

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深化设计	5.0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深化的物流设计方案、系统分布和走向进行综合评价：箱式物流水平轨道的路由走向以及新老楼之间的连接、气动物流运输路线完全符合本项目整体结构、空间，方案科学、合理、完全符合医院实际运营布局要求，满分 5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深化设计方案中体现。
	创新技术应用	5.0	对本项目的创新技术应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针对本项目理解，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行业最新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和创新技术应用方案，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具备落地实效，创新技术应用方案贴合项目实际特征，满分 5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创新技术应用中体现。
	质量性能	5.0	对投标设备及零部件的质量性能进行综合评价：设备及零部件技术先进、控制灵活、节能环保、可靠性高、维护使用方便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满分 5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性能中体现。
	生产设备、检测能力	5.0	对生产设备、检测能力进行综合评价：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齐全、检测技术完善全面，检测方法科学合理，满分 5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生产设备、检测能力中体现。
	供货安装方案	5.0	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供货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方案及保证措施（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和安排，人员组织方案等），供货安装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及操作性，满分 5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供货安装方案中体现。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0	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价：重难点分析全面完整、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及操作性，满分 5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中体现。
	售后服务方案	5.0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人员配置、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措施完善、合理、满足招标要求，满分 5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同类工程界定：详见招标公告。

3、企业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若招标文件中企业业绩提供资料与此处不同，以此处为准。）

（1）合同原件扫描件；

（2）验收报告（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证明须注明投标人名称、物流传输系统金额、物流传输投入使用的时间、使用情况正常等基本内容，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或项目章）原件扫描件。

4、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5、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85%至 110%（含 85%和 110%）。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得分按以下原则：联合体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均予以认定。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

e4ac2a0c-ee43-4c3e-acb2-44b2192d6766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具体招标内容}

设备买卖合同

【EGS-2024-10】

买方： {招标人. 名称}

卖方： {中标单位. 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签订日期： {计划开始供货日期}

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招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2) 税务地址：{招标人.税务地址}

(3) 电话：/

(4) 开户行：{招标人.开户行}

(5) 帐号：{招标人.银行账号}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名称}

项目地址：{项目名称.地址.地址名称}

(7) 标的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卖方：{中标单位.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中标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税务地址：{中标单位.详细地址}

(3) 电话：{中标单位.法人电话}

(4) 开户行：{中标单位.开户银行}

(5) 帐号：{中标单位.银行账号}

(6) 纳税人身份：{中标单位.纳税人身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物资概况、质量及合同价款

1.1 物资概况：{具体招标内容}设备，具体明细、品种、规格、产地、品牌、厂商详见附件 1

。

1.2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 {含税中标价}元，大写：人民币 {含税中标价大写}。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不含税中标价}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中标价大写}，增值税税率为 {税率文本}，增值税¥ {税金}元，大写：人民币 {税金大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需缴纳其他税费（如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外来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格详见附件 1。

1.3 本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至甲方交货地点的运杂费、随机配件及工具费、包装费、装车费、资料费、培训费、整机安装费、调试费、保修费用、报验取证费、税金、保险费等一切费用（若为进口设备则包含进口报关的所有费用）。

1.4 设备为成套设备的，其主要零部件配置详见附件 1-1《设备主要零部件配置表》，随机配件、工具详见附件 1-2《随机配件、工具清单》，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3《技术指标》。每台设备乙方需提供设备说明书原件 3 份、总装图、零部件图册、零件目录原件 3 份、设备出厂合格证原件 3 份、液压原理图 3 份、电气原理图 3 份，及其他厂方应提供的随机技术资料（以上资料需另提供电子版资料各一份）。

1.5 质量标准：国家、行业、甲方所提供的标准及制造厂家设计、制造标准，乙方在制造过程中应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制定合理工艺，选用合格材料和性能安全可靠的外购设备，国家相关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购零部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生产单位提供；环境要求必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规范标准。

1.6 设备相关品牌要求为：{中标品牌}。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2.1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增减数量的，不属于违约，乙方应保证供应。

2.2 计量单位和方法：/，详见合同附件 1。

2.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不得出现负差，移交甲方前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承担。

2.4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妥善包装，确保物品完整无损。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计划开始供货日期} 至 {计划截至供货日期}；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

4.1 交货时间：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运输方式：汽车等。卸货由乙方负责，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保险必须适用于本标的物的特性，保险金额不低于标的物价值。移交甲方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随标的物一同移交，原件不少于2份，若为移交单证，视为标的物未经验收，标的物未移交。

4.6 标的物交付前，标的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时间：标的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甲方通知时间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可就标的物质量问题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标的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标的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验收方式：外观检查、过磅、检尺、理论计算、抽样检验等任一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上述验收方法按照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特别说明：甲方就合同约定物资的质量或数量进行验收或抽检时，若发现乙方当批次物资的质量或数量低于上述验收标准或当批次计划数量的（包括但不限于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欺诈、贿赂验收人员、通过非法技术手段影响计量设备等），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任一措施，乙方无条件认可：

- (1) 所有已供物资按照本批次抽检（验收）的最低标准或数量核算；
- (2) 退回本批次物资且乙方承担合同额5%的违约金；
- (3) 退回全部物资且乙方承担合同额10%的违约金；
- (4) 本批次物资不予退回且不予计量；
- (5) 乙方承担合同额20%的违约金。
- (6) 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合同额20%的违约金。

5.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甲方认可的检验机构按相关验收规范约定的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5.4 甲方指定 {招标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招标联系人.手机}）负责材料的验收、签认（手签样本详见附件5）；乙方指定 {中标单位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乙方代理人手机号}，身份证号：{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负责材料的交验、签认（手签样本详见附件5）。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唯一的收货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材料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乙方指定人员发

生变化时，应当书面报经甲方确认。甲方对材料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涉及分包队伍领用的，须分包队伍材料员参与验收，但分包队伍材料员签认的单据不代表甲方签收意见，只有分包队伍材料员签收的收料单，甲方不予认可，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5.5 本合同标的物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防水材料为 5 年），自合同标的物用于工程且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标的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含产品质量证书载明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第六条 结算与货款支付

6.1 本合同标的物单价为乙方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含税落地费用，包含乙方成本（生产、购置或加工等）、运杂费（含装吊、捆扎、运输、中转、卸货、仓储等）、管理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检测、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合同单价按照如下第（[下拉选择]）款执行：

- (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调整。
-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可以调整，调整方式为：无。

6.2 每月的 20 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6.3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月双方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标的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6.4 款项支付采用下述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暂定合同总价款 10% 金额的且符合税法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含抵税联），甲方收到发票乙方进场施工前 30 日内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10% 为预付款，产值达到预付款额度时，开始支付第一次进度款，甲方在支付乙方第一笔款项起均分 2 次从乙方款项中扣回。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报表，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于次月 5 日前提供与核算值等额的且符合税法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含抵扣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上月核对金额的 8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上报审计结算，审计部门受理，累计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80%（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整体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拨付至对应产值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与建设单位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建设单位返还甲方质保金后，甲方不计利息将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乙方。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在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将违约金扣除。

以上各付款节点均以市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如财政资金未到位，则甲方相应延期付

款且不向乙方承担延期付款违约金和利息甲方亦不向乙方承担其他责任，乙方不得以款项未支付为由延期和不履行合同义务

6.5 支付方式：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工人工资外，本合同款项可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保理、债权转让形式的以物抵债（车、房产等）等多种方式或任意组合方式支付；当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外的支付方式时，由乙方承担贴息、手续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6.6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乙方同意给予6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利息或违约金，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或主张解除合同，也不得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支付欠款。

6.7 双方确认：只有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审核且经甲方项目经理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的结算资料，才能作为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7.1.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7.1.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标的物。

7.1.4 按合同约定对标的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7.1.5 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和保修服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标的物；同时乙方应考虑甲方实际情况，精心组织、配备足够的运输能力和必要的储存场地以保证甲方需要。

7.2.2 及时向甲方提供标的物合格证书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7.2.3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标的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因发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4 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7.2.5 在质保期内，因标的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合理收费。

7.2.6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7.2.7 在涉及到标的物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7.2.8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7.2.9 若依照相关规定标的物需办理产权登记或其他备案、报检手续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7.2.10 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从事任何违反多边金融机构诚信合规原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腐败、欺诈、胁迫或共谋等可制裁行为。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甲方的供货计划供货并已实际交付甲方后，如甲方违反合同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1%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标的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3 甲方超过付款宽限期仍未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应以甲方按合同约定欠款金额为基数（前期逾期但已支付的款项不计算违约金），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含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最后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总价（不含增值税）的3%。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

9.2 乙方所交标的物种类、型号、规格、花色、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标的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

期超过 14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标的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提前交付标的物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标的物导致甲方增加费用的，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标的物合格证书或其他单证原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接收标的物并不代表对标的物品质的认可，仍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单证原件。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以标的物不合格为由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6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仟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未能按合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8 乙方开具或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或提供虚假、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仟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9.10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有关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11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及收款收据，否则甲方可不付款，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通过其他形式确定权利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方式），乙方仍需在甲方付款或被法院强制执行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与付款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不满足债权到期条件，甲方依法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有权不予付款或要求法院拒绝执行。

9.12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企业名称、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或其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名称与他人签订任何种类的合同。乙方与他人签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概由乙方负责履行。

9.13 无论因何种原因，乙方所开具发票被纳入甲方主管税务机关监管协查名单，或擅自作废发票给甲方税务管理工作带来不便或造成甲方财产或声誉损失的，乙方在履行配合调查义务的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9.14 乙方送货人员（含乙方人员及乙方供应商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置和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还需要支付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9.1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除全额退还货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16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违反多边金融机构诚信合规原则的行为，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17 上述因乙方违约而需要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设备款中予以扣除，如当期设备款不足，可待最终结算款支付时扣除剩余部分的违约金。

9.1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依法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其他单位。若乙方擅自进行转让，需承担不少于合同额 5%的违约金。

9.19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无。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并以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2.3 双方确定双方所预留的以下地址和电子邮箱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项目现场，电子邮箱为：{招标联系人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中标单位.详细地址}，电子邮箱为：{乙方代理人邮箱}。

12.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送货清单、往来凭证等交易手续文件中载明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2.5 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外，其他内容手写均无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2.6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未授权甲方项目部公章对外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带有合同性质的书面文件），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含乙方关联公司或与乙方为同一控制人的公司）签订

任何协议均须使用本合同加盖的印章，除本合同印章外，包括甲方项目部公章在内的其他印章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对各方均不产生任何效力。

12.7 甲方对乙方任何放弃债权或承担债务的承诺及双方的结算都需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对甲方才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甲方专项书面授权，甲方任何人员以甲方名义或以项目印章进行的任何放弃债权、承担债务、提高甲方违约金标准的承诺均属无效承诺，对甲方无任何法律效力。

12.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9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合同首部记载的乙方账户信息真实准确，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因账户信息错误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10 本合同若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由乙方登录甲方指定的电子合同签约平台办理合同签订手续，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 1-1《设备主要零部件配置表》；

附件 1-2《随机配件、工具清单》；

附件 1-3《技术指标》；

附件 2-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4《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 5《双方验收人员手签样本》。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如与上述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3.1 乙方向甲方供应由建设单位投资建设的青岛市中心医院二期改扩建项目物流传输系统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直至竣工交付。

13.2 乙方应节约水电，禁止浪费，乙方浪费水电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进行处罚。乙方施工用及生活用水电费用收取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13.3 乙方根据最终结算价格向甲方缴纳 5%的总包配合费，相关费用甲方在乙方付款款项内扣除。

13.4 乙方责任

13.4.1 按本合同的约定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并及时交付，并保证产品质量。

13.4.2 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13.4.3 设备交付时，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13.4.4 在整体工程交付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13.4.5 做好施工现场及其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13.4.6 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3.4.7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3.4.8 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13.4.9 因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对该工程施工项目提出重大变更或取消本合同工作内容，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和发生的实际费用，甲方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3.5 乙方应参照国家规范、地方标准进行施工和安装。同时满足招标时的技术要求和功能要求的标准。

13.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BIM综合管线排布方案及施工顺序组织施工。

13.7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需要开具等额的且符合税法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含抵税联）。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招标人. 名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中标单位.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招标人. 税务地址}

住所地址： {中标单位.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招标人.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中标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电话： {中标单位. 法人电话}

e4ac2a0c-ee43-4c3e-acb2-4b2192d6766

附件 1

材料价格明细表

附件 1-1

设备主要零部件配置表

请根据需要进行编辑，不得留空。

附件 1-2

随机配件、工具清单

请根据需要进行编辑，不得留空。

附件 1-3

技术指标

请根据需要进行编辑，不得留空。

附件 2-1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中标单位.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中标单位. 法人代表}

我公司现委托 {中标单位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在本工程的现场代表 (理) 人。

该代表 (理) 人在本合同中的权限为：特别授权，代表我方履行合同，代表我方签署任何文件等所有事务。

代表 (理) 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表 (理) 人的行为，我方无条件接受。

授权单位：(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详见后附页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中标单位. 法人代表} 在我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联系电话：{中标单位. 法人电话}

授权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详见后附页

附件 4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甲方：{招标人.名称}

乙方：{中标单位.供应商名称}

一、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行为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合作环境。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对方上级单位或监察部门举报。

二、甲方工作人员责权

(一) 合同签订或履约期间，甲方主管部门应向乙方介绍甲方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 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在乙方或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和贵重物品(含有价证券、购物卡)。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三、乙方责权

(一) 乙方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情况下，私自借款给甲方所属项目部或甲方工作人员，若发生视为乙方单方面借款行为，与甲方无关，乙方确认不向甲方追偿。

(三)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拆借资金代甲方向甲方所属项目部的分包商、供货商付款，若发生视为代付行为无效，乙方确认不向甲方追偿。

(四)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计量计价结算、工程付款、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七)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依据党政纪规定等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二)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其他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甲方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机关举报。

甲方纪委工作部联系方式：

电话：0532-80995987

邮箱：sdgsjwjcb@163.com

六、合同效力

本廉洁从业协议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至项目完成。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e4ac2a0c-ee43-4c3e-acb2-44b2192d6766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青岛市中心医院二期改扩建项目暂估价部分

--物流运输系统工程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包含图纸范围内的箱式物流、气动物流、标本管物流传输系统。箱式物流主要包含工作站点、水平传输系统、垂直提升系统、传输箱、设备调度控制管理系统等。气动物流主要包含管道、工作站、转向器、三向阀、电源、控制系统等。标本管物流主要包含管道、动力系统、标本发射端等。

二、编制依据

- 1、青岛市建设行政部门近期发布的计价文件及市场指导价等有关规定；
- 2、设计图纸、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三、相关问题说明

- 1、本工程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计取。
- 2、本工程材料、设备报价时，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及档次应相当于下列品牌。中标后所选产品的技术规格与品牌档次均不得擅自降低。

序号	关键材料及零部件名称	品牌	备注
一	箱式物流		
1	电动滚筒	德马、胜牌、伊东或同等档次品牌	
2	多楔带	德马、哈金森、永利或同等档次品牌	
3	皮带	永利、伏龙、博立克或同等档次品牌	
4	电机	中大、台邦、精研或同等档次品牌	
5	曳引机	蒙特纳利、东元、蓝光或同等档次品牌	
6	低压电气	欧姆龙、西门子、ABB 或同等档次品牌	
7	PLC	西门子、三菱、倍福或同等档次品牌	
8	分布式 I/O 通讯模组	西门子、三菱、第三方 I/O 或同等档次品牌	
9	UPS 不间断电源	山克、安保力科、威神或同等档次品牌	
10	变频器	西门子、三菱、汇川或同等档次品牌	
11	开关电源	明纬、德力西、正泰或同等档次品牌	
12	断路器开关、漏电开关	施耐德、西门子、正泰或同等档次品牌	
13	旋转编码器	汇川、宜科、库伯乐或同等档次品牌	
14	RFID 读头和控制器	蓝卡、捷顺、富士智能或同等档次品牌	
15	触摸屏	昆仑通泰、迈冲科技、PROFACE 或同等档次品牌	

16	光电传感器	西克、兰宝、欧姆龙或同等档次品牌	
二	气动物流		
1	风机	高瑞、里其乐、富士或同等档次品牌	
2	管道	海融芄晟、新天泽、广壹或同等档次品牌	
3	传感器	凯基特、嘉准、邦纳或同等档次品牌	
三	标本管物流		
1	光纤传感器	施耐德、拓普瑞、宇电或同等档次品牌	
2	PLC	西门子、施耐德、欧姆龙或同等档次品牌	
3	电机	达川、英士达、兆威或同等档次品牌	
4	HMI	克达、信捷、顾美或同等档次品牌	

3、清单特征描述未详尽之处，详见技术参数及招标图纸

4、本工程暂列金，包含税金为：3000000.00 元。

青岛市中心医院二期改扩建项目暂估价部分

--物流运输系统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青岛市建设行政部门近期发布的计价文件及市场指导价等有关规定；
- 2、设计图纸、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二、主要编制程序

1、接受委托：在初步了解工程概况的情况下，我们与康复大学青岛中心医院签订了《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明确了编制目的、范围，确定双方的责任，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编制方案，确定了编制小组工作人员；

2、进行工程量计算，套用有关定额及费用；

3、经编制小组工作人员与建设单位双方共同对编制结果确认无异议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三、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小写：27874725.00 元

大写：贰仟柒佰捌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四、相关问题说明

1、工程概况：

本工程包含图纸范围内的箱式物流、气动物流、标本管物流运输系统。箱式物流主要包含工作站、水平传输系统、垂直提升系统、传输箱、设备调度控制管理系统等。气动物流主要包含管道、工作站、转向器、三向阀、电源、控制系统等。标本管物流主要包含管道、动力系统、标本发射端等。

2、编制说明：

(1) 本工程设备主要为市场价询价；

(2) 本工程暂列金，包含税金为：3000000.00 元。

五、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本控制价中材料、设备报价时，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及档次应相当于下列品牌。中标后所选产品的技术规格与品牌档次均不得擅自降低。

序号	关键材料及零部件名称	品牌	备注
一	箱式物流		
1	电动滚筒	德马、胜牌、伊东或同等档次品牌	
2	多楔带	德马、哈金森、永利或同等档次品牌	
3	皮带	永利、伏龙、博立克或同等档次品牌	
4	电机	中大、台邦、精研或同等档次品牌	

5	曳引机	蒙特纳利、东元、蓝光或同等档次品牌	
6	低压电气	欧姆龙、西门子、ABB 或同等档次品牌	
7	PLC	西门子、三菱、倍福或同等档次品牌	
8	分布式 I/O 通讯模组	西门子、三菱、第三方 I/O 或同等档次品牌	
9	UPS 不间断电源	山克、安保力科、威神或同等档次品牌	
10	变频器	西门子、三菱、汇川或同等档次品牌	
11	开关电源	明纬、德力西、正泰或同等档次品牌	
12	断路器开关、漏电开关	施耐德、西门子、正泰或同等档次品牌	
13	旋转编码器	汇川、宜科、库伯乐或同等档次品牌	
14	RFID 读头和控制器	蓝卡、捷顺、富士智能或同等档次品牌	
15	触摸屏	昆仑通泰、迈冲科技、PROFACE 或同等档次品牌	
16	光电传感器	西克、兰宝、欧姆龙或同等档次品牌	
二	气动物流		
1	风机	高瑞、里其乐、富士或同等档次品牌	
2	管道	海融芃晟、新天泽、广壹或同等档次品牌	
3	传感器	凯基特、嘉准、邦纳或同等档次品牌	
三	标本管物流		
1	光纤传感器	施耐德、拓普瑞、宇电或同等档次品牌	
2	PLC	西门子、施耐德、欧姆龙或同等档次品牌	
3	电机	达川、英士达、兆威或同等档次品牌	
4	HMI	克达、信捷、顾美或同等档次品牌	

六、其他说明

- 1、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计取。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箱式物流传输系统

1、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总体要求

1) 系统整体要求：系统是以传输箱为载体，通过水平传输系统和垂直传输系统、软件技术组合实现物品自动化传输的智能化物流传输系统。通过在院内各个需求功能科室部署收发工作站，可以实现院内各个科室的物资自动流转，系统的业务软件系统可以与医院管理系统联动形成一套科学合理、有效的物资智能化传输系统，解决院内大部分物品的自动传输配送问题。

2) 传输对象：如药品、标本、血液制品、血样、医疗器械、手术包、医用消耗品和文本文件、被服、餐饮等物品。

3) 平稳性：设备在启动及停机全过程运行状态平稳撞击。（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4) 安全性：系统无润滑油泄露、无超标噪声污染，系统不对其他设备产生电磁干扰。

5) 稳定性保障：系统具备优异的可管理性、可维护性与可扩展性，集成故障恢复能力，传输阶段遭遇断电工况时，数据可完整保存、不丢失，恢复供电后可继续完成原定传输任务，整机配置故障自诊断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6) 设备应适应的工作环境

温度： $-1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40%~98%（无凝露）；

7) 设备应适应的供电状况

三相 AC 380（ $1\pm 10\%$ ）V；单相 AC 220（ $1\pm 10\%$ ）V；

8) 控制方式：采用 PLC 和嵌入式系统控制

9) 系统噪音：小于 45 分贝

10) 监控器：65 英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屏，能够实时监控传输箱在传输过程中的动态位置。

2、中型箱式物流系统主要技术要求

1) 系统组成：系统由工作站点、水平传输系统、垂直提升系统、传输箱、设备调度控制管理系统等组成；

2) 收发工作站

2.1) 工作站具备接收和发送功能，任意两个工作站都具备相互对发功能。

2.2) 工作站采用双侧皮带驱动式或滚筒驱动式，噪音要求低于 45 分贝。（需提供已运行医院项目的工作站实物图片）

2.3) 工作站配置 ≥ 10 英寸的彩色液晶触摸屏，触摸屏采用菜单选择目的站。

2.4) 识别方式：采用 RFID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可快速读取、识别周转箱目的地，也可人工辅助扫码操作；

2.5) 工作站的控制采用 PLC 控制

2.6) 工作站外观需符合医院装修风格，采用特殊材质进行整体包装。

2.7) 站点安全防护功能：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异常周转箱，或人员误触发系统，安全防护检测的功能。

2.8) 文宣功能：支持图文宣传展示，含视频循环、图片轮播模式，后台可自定义调整播放列表，快速更新宣传内容；视频支持有声/静音双播放模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

2.9) 工作站发送功能：工作站发送传输箱时支持用户放入传输箱后系统自动跳转至认证界面，无需手动操作；认证成功后，自动跳转至选择目的地界面，目的地可按照竖井、区域进行筛选；用户选择自反回，系统自动识别传输箱归属地；用户也可选择指定目的地进行发送。

2.10) 工作站返箱催办功能：支持已发传输箱查询、返箱催办；可查看箱体当前科室，催办指令下发后，远端工作站语音提醒及时归还传输箱。（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

2.11) 工作站语音提醒功能：支持中文语音操作引导，实时播报运行状态，降低操作失误。在传输箱发送、入井、到达、签收、运输超时及取箱超时等关键运输环节自动播放语音提醒，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

2.12) 工作站智能助力与矫正功能：工作站配置自动输送动力模块，执行发送操作时，无需人工将传输箱推送至指定标准工位；仅将箱体置于前端预设投递区，设备动力单元将自动平稳牵引箱体，精准移动至监测定位点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

2.13) 工作站手自动切换控制功能：工作站集成手动、自动两套控制逻辑并支持相互切换。自动工况可全自动完成传输箱收发，维持转运作业稳定高效；手动工况下设备交由人工直接操控。双模式配置互锁防护机制，消除操作安全隐患。启用手动模式时，全线其余站点保持正常运行，操作人员可单独控制各传输工位执行机构、站点隔离门升降动作，并实时采集、查看光电检测设备的信号状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

2.14) 工作站电子交接功能：工作站触控操作屏具备扫码枪外接拓展能力，支持对传输箱、物料、业务单据条码进行实时采集识别。通过条码匹配实现箱体与物料精准关联，箱体封闭操作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交接台账。接收箱体时，设备兼容箱体条码、物料条码、批次单据条码等多种识别签收方式，系统后台自动校验装箱及实收数量；当核对数据出现偏差时，系统自动判定流转异常并生成标准化异常交接单据，作为后续问题申诉、溯源处理依据。（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

2.15) 工作站传输箱追溯功能：工作站支持本站点收发任务的实时询、历史传输记录查询。实时任务可以显示传输箱号、出发地或目的地及预计到达时间；历史任务支持数据日期筛选、站点筛选。

3) 传输箱

3.1) 传输箱箱体材质及数量：每个工作站标配 ≥ 5 个传输箱。传输箱体为抗冲击改性 PP、PE 或 ABS 工程塑料材质。

3.2) 标准传输箱载重不低于 45kg, 容量不低于 45L。

3.3) 系统标配标准传输箱, 可选配餐饮保温传输箱等多种箱体;

3.4) 抗干扰: 需具有步进输送功能, 传输箱采用连续步进式传输方式, 提高输送效率, 防止箱体之间相互干涉。

4) 垂直提升设备

4.1) 往复式垂直提升设备

4.1.1) 往复式提升设备满足 ≥ 120 箱/h。

4.1.2) 不得采用叠加形式进入井道从而压顶吊顶高度, 水平传输机与井道进出口连接高度不得高于 700mm。

4.1.3) 急停功能: 此设备运转中遇到非常状况时应能响应人工紧急停机。产品应在方便操作且醒目的位置安装急停装置。按下急停按钮, 产品应停止运行;在急停装置复位前, 通过其他启动装置应不能启动该产品。

4.1.4) 箱式物流系统: 垂直提升装置平台有安全防护装置, 左右设有安全挡边, 能够确保设备安全性。

5) 消防联动

5.1) 物流系统与消防具有联动功能, 一旦出现火警, 传输系统确保防火设备下方没有传输箱, 确保防火设备下落。

5.2) 每个工作站井道出入口, 均安装防火层门, 保证周转箱出入能自动开启或关闭, 防火门需满足 120 分钟消防规范要求。(需提供市级以上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6) 水平传输设备

6.1) 水平传输设备采用双侧皮带驱动式或滚筒驱动式。

6.2) 系统节能性: 水平输送装置采用分体式独立传输模组架构, 传输箱经过任一水平输送单元后, 该模组即刻停止运行。(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6.3) 水平运载能力 ≥ 1200 箱/h

6.4) 监测装置: 每个独立的传输单元具备光电监测功能, 可实时上传至中心控制器。

6.5) 水平传输设备两侧支撑选用高强度喷塑碳钢, 厚度 $\geq 2.5\text{mm}$, 具备快装快拆功能, 或使用铝合金型材, 厚度 $\geq 3\text{mm}$, 紧固件连接, 能够确保传输线两侧模组支撑强度且不生锈。

6.6) 系统设备应模块化, 整个系统和单机设备均由各种功能模块拼装组成, 相同功能的模块可互换使用, 并能方便地扩容。各机械零部件及控制部件、电路板、插接板、集成块等均应标准化, 具有可靠的互换性。计量单位应采用国际单位制。所有设备操作界面上的文字标注均为中文方式。

6.7) 因水平线路会布置在吊顶及设备层顶部, 会经过人员流动区域, 为防止周转箱因不可控因素影响冲出线体, 需在线体两侧设计有高度不低于 100mm 的防护装置, 材质为金属。

6.8) 水平传输设备采用平行双通道排布, 需预留单独的维修通道, 以便日后维修, 水平双通道宽度不超过 1700mm(含转弯位置), 水平通道占用吊顶的高度不超过 700mm(含井道进出口位置)。

7) 电气控制系统

7.1) 用于工作站、垂直提升设备、水平传输设备的动作控制，将设备的实时信息反馈给中央控制系统。

7.2) 保护接地：所有保护导线应进行端子连接，用作接地线的绝缘引线的表面应为黄绿双色，黄绿双色导线不得用作电气箱内的其他接线。电器控制箱汇流排接地处应有明显的接地端子与接地标志。

7.3) 设备调度控制管理系统功能

7.3.1) 中型箱式物流调度（防堵）系统软件：工作站控制系统的专用软件，该软件用于工作站收发传输箱的控制、数据传输记录的存储、查询等，并实现中型系统各个工作站之间相互通信，实现医院各个科室之间的信息共享。操作画面更加流畅，人机交互更加友好，各工作站之间的信息交互更加全面。传输箱到达时应有语音提示。（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7.3.2) 支持物流模式切换功能：切换物流模式，包括远程模式和本地模式，当选择在远程模式时，设备处于自动运行状态，当选择本地模式时，设备处于检修状态，对两种控制模式进行互锁功能。

7.3.3) 支持物流节能功能：某段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无新的运输任务时进入休眠停止状态，当上游有新的任务时此设备自动唤醒。

7.3.4) 支持物流排序功能：为降低对医院用电的系统的瞬间涌入电流干扰，系统启动时从下游往上游以此按照顺序通过时间间隔启动；当系统休眠唤醒时从上游往下游以此按照顺序通过光电检查开关启动。（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7.3.5) 支持故障自恢复功能：系统故障由一级故障（紧急报警），二级故障（误操作）组成。二级故障是指在不需要人参与的情况下，系统可以自动检测，判断，解除的故障；一级故障是指需维护人员参与情况下维修之后才能解除的故障，故障修复后需要运行人员再次检查确认后复位才可恢复使用；（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7.3.6) 运行状态监测功能：显示全部设备的运行、停止、报警等信息

7.3.7) 设备异常诊断功能：显示设备异常的位置、设备编号及异常原因

7.3.8) 存储及查询功能：具备运行记录存储及查询功能，数据可永久保留。

7.3.9) 信息处理要求

(1) 设备运行信息的统计：设备的运行时间、正常停机时间、作业任务汇总；

(2) 设备故障信息的统计：故障的发生时间、部位、故障类型、维护方法等；

7.3.10) 系统具有停电恢复功能：输送中如发生断电，数据不能丢失，通电后能数据自动恢复，继续完成原定输送指令，整机系统具有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7.3.11) 水平优先输送功能：水平传输设备设置缓冲通道，具有路径重新规划的功能可有效防止周转箱在分拣口拥堵，能实现紧急物资的优先通过；

7.3.12) 分拣自动疏通功能：水平输送线分拣口，如果出口处的某一个方向有周转箱排队，而入口处的周转箱恰巧又要到这个方向，这个时候后续周转箱再要通过时，就会发生堵箱。为了防止

分拣口这种情况的发生，控制系统通过一系列的条件判断，要能够实现全自动疏通分拣口以上堵箱情况发生的功能。

7.3.13) 流量自动调节功能：系统运行时，会出现某个区域输送线上流量偏高而另外一些区域输送线上流量空闲的可能，这个时候流量偏高区域的周转箱就会排队等待，影响运行效率。流量自动调节功能是通过每个区域输送线上的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并将监控数据传输给中央控制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根据不同区域的流量大小及其他一些数据，进行统一调度，把流量偏高区域的周转箱引流到合适区域的输送线上，避免排队等待发生，来提高整个系统的运行效率的功能。

8) 中心控制系统

8.1) 系统功能：展示功能模块，包括预计到箱查询，药箱追溯，运力系统分析，到箱签收，申述处理，设备状态查询，异常分析，设备维保，维保分析。

8.2) 预计到箱查询系统：物资发送站点可查询该站点当日发箱任务分析情况，包括当日当前物资发送科室总发箱统计，已到箱统计，未到箱统计，未到箱预计到达时间提醒，未到箱当前位置信息；物资接收站点可查询已到箱统计，预计到箱分析，预计到箱时间提醒，当前位置信息。

8.3) 传输箱预发送功能：支持第三方系统通过接口推送传输箱的目的地，由第三方设备将工作站放入发送位后，系统自动是被目的地。

8.4) 区域管理：支持用户将工作站进行分区管理，便于用户在发送时快速筛选目的站点。

8.5) 轿厢模组运行状态监控：监控系统可实现轿厢模组运行状态监控、包括上下运行轨迹，有无装箱。

8.6) 运力系统分析

8.6.1) 发送量峰值分析：系统支持针对任意指定时间段内的发送量进行精确峰值分析，同时支持用户灵活自定义配置医技科室，以便直观对比各科室与全系统发送量的峰值情况。

8.6.2) 年度综合走势分析：系统支持基于年度发送量、一级故障(紧急报警)，二级故障(误操作)综合年度走势分析查看每月的数量的走势。

8.6.3) 发送科室时长占比分析：系统支持针对任意指定站点及时间段，深入剖析从发送至接收的时长占比。通过这一功能，可以精确了解不同站点间传输的效率，直观展现各时间段内传输时长的分布情况。

8.6.4) 竖井收发量时段分析：系统支持针对单一竖井进行任意选定日期的精细化时段收发量数据分析。用户可灵活选择特定日期范围，深入探究竖井在不同时间段的收发量变化。

8.7) 系统登录：采用用户名密码的登录方式，可自动带入医院代码，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登录时间≤8秒，采用手机验证码方式登录，发送验证码响应时间不超过5s，登录延时不超过3s

8.8) 设备监控系统：为保证监控系统操作的时效性和安全性，系统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切换的响应时间不超过3s，即在设备正常运行状态下，在主界面中，选择运输机设备。

8.9) 启动停止：系统开启所有功能与后台服务响应时间不大于1秒。系统停止所有功能与后台服务响应时间不大于1秒。

8.10) 系统组态功能：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修改监控画面，修改科室名称，调整设备监控

信号信息。

8.11) 营业时段控制功能：系统支持运维人员灵活配置各站点或目的地的具体营业时间段，以满足多样化的运营需求。对于尚未明确设置营业时间段的站点或目的地，系统将自动即默认其全天候 24 小时营业。这一设计旨在简化管理流程，确保在无特定时间限制设置时，相关服务或设施能够持续向用户开放，提升用户体验和营业效率。运维人员可随时通过系统界面轻松调整这些设置，以适应实际情况的变化，确保运营策略的灵活性和有效性。

9. 专项深化设计由中标单位负责，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二、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1、系统管道型号

系统管道为 160 型，材质为 U-PVC。

2、使用条件要求

2.1 适于传送药品、标本、血液标本、血浆和医院文书等；

2.2 适于环境温度 $-2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

2.3 保障每日 24 小时连续使用，365 天不间断传输作业。

3、系统的主要技术要求

3.1 工作原理：以空气压缩机抽取及压送空气为动力，在密闭的网管中传送物品，并由电脑进行实时监控的自动控制系统。

3.2 传送方式：单管/双向传输

3.3 控制方式：计算机实时监控，中心控制机为高性能的 PC 机。

3.4 传送速度

高速： $\geq 5-8\text{m/s}$ ，低速 2-3m/s。

各工作站可设置高速或者低速传输。

3.5 移动手机客户端或其它电子设备进行远程维护操作功能。

3.6 控制软件监控画面，图面中可显示统所有节点的位置及名称，可显示传输瓶的动态位置，可显示故障报警提示等信息。

3.7 具备手动控制功能：可实现对工作站、换向器、三向阀的控制及监控，对系统的控制及启停，对风机的控制及启停。

3.8 最大载重量：5kg

3.9 整套系统各空压机能同时或独立运作。

3.10 满负荷最大传输距离：横向 $\geq 1500\text{m}$ ，纵向 $\geq 100\text{m}$ 。

3.11 平稳性

启动及停止均有缓冲，无撞击平稳接收。

3.12 安全、可靠性：（1）管道及部件应为防火难燃材料、系统有防火装置。

（2）系统无气体泄漏、无气体和静电造成的污染。工作站、转换器、三向阀内气体密封圈为特氟隆（聚四氟乙烯）材料制成。

(3) 系统不对其他设备产生影响。

(4) 可满足业主未来扩大分站数量要求。

(5) 系统易管理、易维护、易升级，可以在任何一个站点或转换器处使用便携装置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及进行维护管理。

(6) 系统具有故障恢复能力，传输中如发生断电，数据不会丢失，来电后能自动恢复，继续完成原定传输指令。

(7) 工作站、转向器、三向阀均采用高性能单片机控制的高精度编码器智能定位。

(8) 系统具备采用新风技术，防止空气交叉感染，工作站要求绝对密闭的，禁止通过工作站将该科室的空气带到另外的科室里造成空气交叉感染。

3.13 系统电源

系统的电源采用分布式开关电源。

3.14 通讯技术

(1) 系统需采用国际先进的 CAN 通信模式、高可靠性、抗干扰强的通讯方式和通讯设备，为保证系统信号不受干扰，信号线路需有屏蔽措施。

(2) CAN 总线支路需配备工业 CAN 中继器，抗干扰性强，可有效实现 CAN 网络的中继、扩展与隔离，使 CAN 系统更安全稳定。

4、系统各主要组成部分及技术要求

4.1 控制系统及机房设备

4.1.1 中央主控器

4.1.1.1 监控电脑：

(1) 配置要求：配置专业 IPC 机箱，搭载 \geq I5-8500 的 CPU， \geq 8GB 内存，包含 \geq 256GB SSD+ \geq 1TB HDD 存储组合， \geq 10 个串口，并配备 \geq 27 英寸显示器，以满足 7*24 小时高强度控制作业、数据处理及多设备通讯需求。

(2) 功能要求：可实现故障分析查询功能；控制信号最远可传递 2000 米。

(3) 安装要求：监控电脑可根据客户需要安装在系统的任何位置，方便医院的协调安排。

4.1.1.2 功能要求：

(1) 可显示整个医院物流系统的流程图，显示当前传输瓶在管道里行走的状态；

(2) 可实时监控整个系统的运转状态，显示整个医院每个站点排队的状态记录，所有收发记录并做出统计数据 and 查询，以 EXCEL 表格形式体现；

(3) 可以记录所有设备的故障信息，具有故障分析查询及处理功能，具有永久保存储存 50 万条删除记录的能力，若某收发站有故障可关闭此站不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具有远程在线故障诊断功能；

(4) 支持全部汉字显示操作界面可打印或存储打印。

4.1.2 转换器及相关设备

(1) 可在各系统内由一主通道分支为若干条通道，各子系统共同构成完整系统。

(2) 子系统内部使用的转换器为三/五路转换器。

4.1.3 预留可预见的系统扩展接口。

4.1.4 风机系统

(1) 可为整个系统提供稳定动力；

(2) 噪声 db(A)：噪声值符合 IEE 标准，噪声值 ≤ 60 db；

(3) 电源 380V，AC 三相，功率 ≥ 7.5 KW；

(4) 其它要求：风机功率应留有以后系统扩展的余量；可根据需要安装在楼宇的任何位置；

(5) 风机只有发送和接受时才工作，提供专用过滤器，可防止异物进入风机，损坏风机扇叶。

4.1.5 回收装置

(1) 可根据需要，专门设置回收单元。

(2) 一种传输瓶接收系统，当接收站出现异常时，系统会把当前传输的传输瓶送入回收站，避免因接收站异常导致的接收失败。

4.2 工作站及相关设备

4.2.1 工作站总体要求：

(1) 工作站类型：前置式自动门工作站，外观采用注塑加钣金工艺，外壳配合精密，整体感强；

(2) 符合人体工程学，拿取舒适；配置自动门，工作站配有 ID 自动读取传输瓶功能，有效防止异物进入，增强安全管理；

(3) 一体化落瓶缓冲结构：节约落瓶框安置空间，造型更美观；内置记忆棉，接收传输瓶时起到降噪保护作用；一次性可接收不少于 4 个传输瓶。落瓶处配有满仓检测传感器，当满仓后，发送站点可文字提示“目标站满仓”等类似字样弹窗。（需提供实物图片）

(4) 可用于传输瓶的接收和发送；

(5) 工作条件：（1）具备收发功能（2）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3）中文信息动态界面，使用寿命 ≥ 15 年，工作站要求密闭，禁止通过工作站将该科室的空气带到另外的科室里造成空气交叉感染；

(6) 控制系统

1) 工作站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尺寸 ≥ 8 英寸，在有发送任务时可以直接点击发送、选择目标科室、自返回等功能按键；支持语音提示功能，传输瓶发送、接收均有动画提醒，使用者更直观的了解产品运行状态；（需提供实物图片）

2) 可单页显示 ≥ 10 行汉字信息和动态流程；

3) 运行状态描述：可显示系统实时位置信息，显示当前传输瓶在整套系统中运行的状态，并显示系统模拟管线图。

4) 收发工作站可设置 16 个常用科室，发送时跳转常用科室界面，实现高效快捷操作。

5) 系统配备自动回传配置功能，将传输瓶置入工作站发送仓后，无需手动选定目标科室，设备可自动将传输瓶回送至归属科室，大幅提升转运效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

- 6) 具备历史记录查询功能。
- 7) 可中文显示目的站地址、发送站地址、操作提示和系统状态。
- 8) 发送遇忙可自动排队等候。
- 9) 系统可设不少于 16 个优先级发送。
- 10) 可设置缺省地址。
- 11) 配有智能识别装置, 具有防异物进入自动识别保护功能。
- 12) 可设置无人值守拒收, 收发站设置无人拒收后, 本站不再接收传输瓶, 以免传输瓶到达后无人取瓶耽误使用。
- 13) 可设置站点接收转移, 设置转移后, 本站接收的传输瓶转移其他科室接收。
- 14) 可配备外接蓝牙设备, 传输瓶到达后, 蓝牙设备响铃提示。
- 15) 可由上位机统一编程下发科室菜单信息, 方便科室变更名称使用。

4.2.2 传输瓶挂架

- (1) 材料: 钢材;
- (2) 可存放传输瓶数量 ≥ 3 个。

4.2.3 智能传输瓶

- (1) 用于装载需传送的物品;
- (2) 材料: ABS+PC 材质, 尺寸: 内径 $\geq 120\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 (3) 自闭式传输瓶, 两端有双旋盖, 保护圈, 密封性能好;
- (4) 传输瓶在管道中运行的噪音值 $\leq 30\text{db}$;
- (5) 传输瓶带智能 IC 卡, 可实现自动返回功能。系统能定位到传输瓶所在位置。
- (6) 每个工作站至少配备 2 个智能传输瓶。

4.3 管路及安装材料

4.3.1 U-PVC 直管

- (1) 用于传输瓶在工作站之间传送的通道;
- (2) 直管外径 $\geq 160\text{mm}$, 壁厚 $\geq 3.2\text{mm}$;

4.3.2 U-PVC 弯管

- (1) 用于连接成直角的直管;
- (2) 转弯半径 $\geq 800\text{mm}$;

4.3.3 连接套管

- (1) 用于同一水平 PVC 直管间的连接;
- (2) 材料: U-PVC 材质;

4.3.4 管路及安装材料

- (1) 管道应达到建筑材料标准;
- (2) 管道具有耐磨性、防腐性、抗压性及抗静电性能;

(3) 管道可在室外安装；

4.3.5 管路粘接剂

用于管道之间连接处的粘接和密封，管道粘接处不能有任何泄露点；

4.3.6 管路夹

(1) 直管处不超过 3m 安装管路夹，垂直走向的管道穿过每个楼层楼板处，每个弯管的末端，设备的连接处，弯管半径的中心用支架固定，可将管道固定于墙面；

(2) 材料为镀锌钢；

4.3.7 安装方式

(1) 管道在室内外均可安装，在室外安装时配有防露、防冻、防水

(2) 管道可穿过楼板安装

4.3.8 阻火圈

用于分割防火分区，防火防烟时间 ≥ 120 分钟；

4.4 电源及电缆

4.4.1 控制电缆和电源电缆

(1) 连接各转换器、工作站；

(2) 控制板电缆为专用电缆，具有双重屏蔽功能；

4.4.2 电线夹子

将电源电缆和控制电缆固定于 PVC 管道；

4.4.3 电源中继器

(1) 电源中继器为电子开关电源；

(2) 具有防雷击、防杂波、防输出短路保护功能。

5. 专项深化设计由中标单位负责，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三、标本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1、标本输送管道要求

1.1 管道直径：25 毫米。

1.2 管道材质：过氧化物交联聚乙烯 PE-Xa/EVOH，具备阻氧化、高韧性，耐冲击，高硬度，高刚性。

1.3 管道寿命： ≥ 50 年

2、使用条件要求

2.1 适于传送血液标本真空管，标本真空管材料：PET

2.2 适于环境温度 -25°C — $+40^{\circ}\text{C}$ ；

2.3 适于每日连续使用 24 小时，每周连续工作 7 天。

3、主要技术要求

3.1 工作原理：利用空气压力为动力，将标本从采集点通过管道传输到实验室，替代传统人工运输，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更加安全、高效，提升医院整体运营环境。

3.2 传送方式：单管单向传输。

3.3 控制方式：计算机实时监控，中心控制机为高性能 PLC 或单片机。

3.4 标本管输送技术要求

3.4.1 标本传送速度：5~15m/s；

3.4.2 最大传输距离：横向 $\geq 1000\text{m}$ ，纵向 $\geq 100\text{m}$ 。

3.4.3 平稳性：启动及停止均有缓冲，无撞击平稳接收；

3.4.4 安装方式：管道在室内外均可安装，管道可穿过楼板安装。

3.4.5 安全、可靠性

(1) 管道及部件应为防火难燃材料；

(2) 系统无气体泄漏，发射端、转换器的气体密封圈为聚四氟乙烯材料制成；

(3) 系统不对其他设备产生影响；

(4) 可满足业主未来扩大标本投放终端数量要求；

(5) 系统易管理、易维护、易升级。

(6) 系统具有故障恢复能力，传输中如发生断电，数据不会丢失，来电后自动恢复，继续完成原定传输指令

3.4.6 系统具有试管堵塞自诊断功能，发现堵塞后，系统可排除。

4.1 动力系统

4.1.1 动力系统无需储气罐等大型设备，占地面积小于一平米。

4.1.2 动力机组采用节能技术，在有标本运输时启动。

4.1.3 每台空气泵配置一个压力传感器和一个流量传感器，系统可以实时监控空气泵的动力状态，

4.2 标本发射端

4.2.1 标本进样方式：具有标本倾倒入添加功能。

4.2.2 一次进样容量： ≥ 500 支标本，可边投放边传送，两个发送标本时间间隔 3-6 秒，可在上位机进行设置。

4.2.3 计数功能：具有计数功能，实时显示发送数量及接收数量。

4.2.4 安装方式：安装方式要求为落地式安装，整机重量由地面承载，稳定可靠

4.2.5 系统最大终端数：最多可连接 255 个发射终端。

4.2.6 标本发射端具备发送遇忙可自动排队等候功能，终端可设 1-16 个优先级。

4.3 标本接收端

4.3.1 对接标本发射端，实现标本点对点快速传输。

4.3.2 采用缓冲降速技术，保证试管进入接收端的整个过程无震动、无冲击，缓慢进入，保证标本质量。

4.3.3 一次性存储容量 300 管。

5. 专项深化设计由中标单位负责，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四、关键材料及零部件要求

序号	关键材料及零部件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一	箱式物流		
1	电动滚筒	德马、胜牌、伊东或同等档次品牌	
2	多楔带	德马、哈金森、永利或同等档次品牌	
3	皮带	永利、伏龙、博立克或同等档次品牌	
4	电机	中大、台邦、精研或同等档次品牌	
5	曳引机	蒙特纳利、东元、蓝光或同等档次品牌	
6	低压电气	欧姆龙、西门子、ABB 或同等档次品牌	
7	PLC	西门子、三菱、倍福或同等档次品牌	
8	分布式 I/O 通讯模组	西门子、三菱、第三方 I/O 或同等档次品牌	
9	UPS 不间断电源	山克、安保力科、威神或同等档次品牌	
10	变频器	西门子、三菱、汇川或同等档次品牌	
11	开关电源	明纬、德力西、正泰或同等档次品牌	
12	断路器开关、漏电开关	施耐德、西门子、正泰或同等档次品牌	
13	旋转编码器	汇川、宜科、库伯乐或同等档次品牌	
14	RFID 读头和控制器	蓝卡、捷顺、富士智能或同等档次品牌	
15	触摸屏	昆仑通泰、迈冲科技、PROFACE 或同等档次品牌	
16	光电传感器	西克、兰宝、欧姆龙或同等档次品牌	
二	气动物流		
1	风机	高瑞、里其乐、富士或同等档次品牌	
2	管道	海融芑晟、新天泽、广壹或同等档次品牌	
3	传感器	凯基特、嘉准、邦纳或同等档次品牌	
三	标本管物流		
1	光纤传感器	施耐德、拓普瑞、宇电	
2	PLC	西门子、施耐德、欧姆龙	
3	电机	达川、英士达、兆威	
4	HMI	克达、信捷、顾美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e4ac2a0c-ee43-4c3e-acb2-44b2192d6766

e4ac2a0c-ee43-4c3e-acb2-44b2192d6766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营业执照
- 3、企业章程
-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5、投标承诺书
- 6、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
- 7、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适用于代理商参加投标）
- 8、同类业绩经验
- 9、技术实力
- 10、其他资料

e4ac2a0c-ee43-4c3e-acb2-44b2192167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e4ac2a0c-ee43-4c3e-acb2-44b2192d6766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技术响应偏离表；
- 2、深化设计方案；
- 3、创新技术应用；
- 4、质量性能；
- 5、生产设备、检测能力；
- 6、供货安装方案；
- 7、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8、售后服务方案；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e4ac2a0c-ee43-4c3e-acb2-44b2192d6766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简要内容	偏差说明	页码
1				
2				
3				
4				
5				
...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投标人应在页码栏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e4ac2a0c-ee43-4c3e-acb2-44b2192d6766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3、其他资料

e4ac2a0c-ee43-4c3e-acb2-44b2192d6766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技术标书；
- （6）商务标书；
- （7）报价标书。

2、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各系统 分项报价	箱式物流传输系统： 小写： 大写：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小写： 大写：
	标本管物流传输系统： 小写： 大写：
	暂列金： 小写：3000000.00 元 大写：叁佰万元整
工期	
质量目标	
质保期	
其他说明	

注：

-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2、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投标人提供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投标人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有）等全部费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箱式物流传输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全费综合单价	总价
1	收发工作站	66	台		
2	大型垂直提升机 LT1	1	套		
3	大型垂直提升机 LT2	1	套		
4	大型垂直提升机 LT3	1	套		
5	大型垂直提升机 LT4	1	套		
6	大型垂直提升机 LT5	1	套		
7	大型垂直提升机 LT6	1	套		
8	大型垂直提升机 LT7	1	套		
9	大型垂直提升机 LT8	1	套		
10	小型垂直提升机 LT9	1	套		
11	小型垂直提升机 LT10	1	套		
12	小型垂直提升机 LT11	1	套		
13	小型垂直提升机 LT12	1	套		
14	90度转向设备	62	台		
15	水平换轨设备	4	套		
16	垂直换轨设备	1	套		
17	多角度弯道设备	18	套		
18	水平传输设备	808	米		
19	防火装置	75	套		
20	传输箱	330	个		
21	电气控制系统	1	套		
22	箱式物流运行管理应用系统软件	1	套		
23	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控制系统软件	1	套		
合计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全费综合单价	总价
1	收发工作站	19	台		

2	三向换向器	6	台		
3	终端装置	11	台		
4	三向阀	1	台		
5	传输瓶（含填充装置）	38	个		
6	传输瓶挂架	19	个		
7	回收站	1	台		
8	空气压缩机	1	台		
9	过滤器	2	台		
10	刹车装置	1	台		
11	风力系统组件	1	套		
12	系统控制柜	1	套		
13	电源中继器	1	套		
14	中心控制器	1	台		
15	PVC 专用管道	1	套		
16	综合控制电缆	1	套		
17	阻火圈	19	个		
18	气动物流控制系统软件	1	套		
合计					
标本管物流传输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全费综合单价	总价
1	标本发送终端	12	台		
2	标本接收终端	2	台		
3	空气压缩机	2	台		
4	标本传输管道	1	套		
5	标本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6	中央软件系统	1	套		
合计					
暂列金					3000000.00
总计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e4ac2a0c-ee43-4c3e-acb2-44b2192d6766

e4ac2a0c-ee43-4c3e-acb2-44b2192d6766

附录一